

# 电缆电线采购合同通用版

出卖人：XX 公司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区工地现场

买受人：有限公司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第一条标的、数量、规格及技术要求：详见附件。合同总价为 192.5014 万元，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壹佰玖拾贰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整。如供货过程中数量型号发生变更，货物的单价按让利后总价同比例下浮。

第二条质量标准：所供电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线径及长度均不得有负公差，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和 3c 认证。

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质保期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。

第四条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必须确保货物运抵现场的完好无损。电缆盘由出卖人及时回收，若有丢失买受人概不负责。

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无。

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验收合格后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八条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按买受人的要求分批运至工地现场。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。

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汽车运输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十条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电缆国家标准、现行行业标准及出卖人提供的经买受人确认的样品验收。

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无。

第十二条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，货物运至现场，经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 60%;安装完成、调试合格、验证文件齐全后付至货物价款的 90% ;其余 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(不计利息)。

第十三条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：无。

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出卖人的供货质量、时间未按合同约定，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五条违约责任：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，买受人在权对出卖人进行合同总价 1%5% 的罚款。

买受人未按合同付款，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。

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

人协商解决;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调或调解不成的,按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:

(一)提交 南京 仲裁 委员会仲裁;

(二)依法向人民 法院 起诉。

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:  
采购合同

- 1、电缆进场后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,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- 2、供货数量为暂定量,具体量以买受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要求为准,最终按实结算。出卖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。
- 3、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,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。
- 4、出卖人提供的电缆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。电缆不允许有接头。电缆应持有国家归口管理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,并有\_\_\_\_市、\_\_\_\_区等相关政府进网许可证。
- 5、出卖人应负责指导电缆安装、敷设、试验等技术服务工作。
- 6、XXX 要求分色,其分色按国家标准(黄、绿、红、蓝、黑)双色。
- 7、电缆的封端应严密。
- 8、出卖人生产货物时以每号建筑为单位,不可将同种型号规格的电缆合为一根。
- 9、货物运至现场后,出卖人负责将货物卸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。
- 10、 招 标 文 件、投 标 文 件、对 投 标 文 件 的 书 面 澄 清 等 均 作 为 合 同 附 件,是 合 同 不 可 缺 少 的 一 部 分。  
甲方: 乙方: 日期